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重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2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3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3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6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	26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28
九、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1
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32
十一、本次交易对方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33
十二、结论意见.....	34

##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万峰电力/公司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万峰有限	指	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州电力/交易对方	指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乘发电/标的公司	指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图南矿业	指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万峰电力拟出售上乘发电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79000万元及实缴出资79000万元）
州国资委	指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兴义上乘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8年12月5日，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割日	指	万峰电力将持有目标股权过户至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期间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 160216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75号）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超/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80904号

致：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万峰电力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

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再次审阅本次重组文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并确认。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对于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并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次重组让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及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重组的事实、资料及信息均已披露，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副本与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公司所有提供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实材料，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法律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重组方案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万峰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所有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以及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三方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万峰电力将所持有的上乘发电100%的股权，作价71,447.00万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金州电力。作为股权转让对价，金州电力同意抵消万峰电力应付其37,300.00万元债务，并同意承接万峰电力34,146.76万元债务，剩余0.24万元用现金进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峰电力不再持有上乘发电的股权。

###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金州电力。

####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万峰电力持有上乘发电的100%股权。

####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0,611,275.50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经评估的价值为71,446.76万元，较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减值1,614.37万元，减值率2.21%。依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为71,447.00万元。

#### 4. 支付方式

作为股权转让对价，金州电力同意抵消万峰电力应付债务37,300.00万元并承接万峰电力34,146.76万元债务，剩余股权转让价款0.24万元用现金进行支付。



## 5. 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之日。

## 6. 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上乘发电所产生的损益由万峰电力享有和承担，不再调整交易价格。过渡期损益应在交割日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双方以现金方式结算。

## 7.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为万峰电力转让其持有上乘发电的10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上乘发电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上乘发电享有和承担。

## 8. 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原有在职员工劳动关系不变，仍继续执行原有在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乘发电及万峰电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数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上乘发电（截至2018年6月30日）	5,028,550,936.79	730,611,235.70
万峰电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	9,439,089,941.04	779,146,436.91
比例	53.27%	93.77%

注：根据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2018年10月26日发布），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时，分母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对方为金州电力，系万峰电力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州电力持有万峰电力64.29%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万峰电力

万峰电力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出让方。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万峰电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峰电力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30074572349XD的《营业执照》，万峰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韦延宏
注册资本	柒亿柒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经营范围</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电资源开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b>成立时间</b>	2003年3月13日
<b>营业期限</b>	2004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万峰电力的相关公告文件，股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核发《关于同意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74号），同意万峰电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264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峰电力未终止挂牌。

根据万峰电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公司合法有效存续至今。

## 2. 万峰电力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峰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州电力	49,500.00	64.2857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2.987
3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3896
4	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4935
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1948
6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98.00	0.6468

7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	0.0026
<b>总计</b>		<b>77000.00</b>	<b>100.00</b>

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穿透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峰电力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金州电力

金州电力为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州电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州电力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300MA6DMDN528的《营业执照》，金州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中兴路梦乐城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世霖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电、生态铝、大数据、建材等产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8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金州电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公司合法有效存续至今。

## 2. 金州电力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州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2,000.00	51
2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	49
合计		20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州电力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 万峰电力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5日，万峰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所有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受让及转让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并签署相关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鉴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次重组相关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金州电力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5日，金州电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电力设

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的议案》、《关于抵消万峰电力债务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组尚待万峰电力、金州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经黔西南州国资主管部门审核及评估备案；
3. 本次重组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取得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8年12月5日，万峰电力与金州电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税费承担事项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同时，万峰电力与金州电力、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务转让三方协议》，金州电力同意抵消万峰电力应付债务并承接万峰电力应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上述债务与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用现金进行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万峰电力所持有上乘发电100%的股权。

根据上乘发电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上乘发电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上乘发电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上乘发电的基本情况

上乘发电现持有黔西南州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3010550296606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2年10月18日至长期
<b>住所</b>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1期26栋2
<b>法定代表人</b>	张耀鸿
<b>注册资本</b>	柒亿玖仟万元整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火力发电；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峰电力持有上乘发电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79,000万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79,000万人民币。

#### （二）上乘发电的历史沿革

##### 1. 2012年10月，上乘发电成立

2012年9月15日，上乘发电股东阳光集团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阳光集团全额出资注册成立上乘发电，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12年9月16日，上乘发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阳光集团全额出资注册成

立上乘发电，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同意韦延宏、张耀鸿、邓兵、蒋千明、邹炜担任公司董事，李继高担任公司监事；审议并通过《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9日，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仁会验字[2012]第30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1日止，上乘发电已收到股东阳光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8日，上乘发电取得黔西南州兴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2301000166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乘发电成立，上乘发电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26栋2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耀鸿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

上乘发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阳光集团	2,500.00	100.00	货币

## 2. 2013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2013年2月22日，上乘发电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乘发电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到15,00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上乘发电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2日，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兴市财资字[2013]18号



《<关于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上乘发电注册资本金由2,500万元增资到15,000万元。

2013年2月22日，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仁会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2日止，上乘发电已收到股东阳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4日，上乘发电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上乘发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阳光集团	15,000.00	100.00	货币

### 3. 2014年5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上乘发电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万峰有限所有；同意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上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并进行账务调整。

2014年5月9日，上乘发电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根据“兴义阳光发[2014]9号”文件将上乘发电出资人变更为万峰有限；同意阳光集团将持有的上乘发电100%的股权转让给万峰有限；同意对应修改上乘发电公司章程。

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与万峰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下发《关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公司资产划转的通知》（兴义阳光发[2014]9号），同意将上乘发电股权划转至万峰有限。

2014年5月15日，上乘发电就上述无偿划转取得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上乘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万峰有限	15,000.00	100.00	货币
------	-----------	--------	----

2014年10月15日，阳光集团向下属子公司万峰有限下发《阳光集团关于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兴义阳光发[2014]26号），明确了阳光集团与万峰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实际为无偿划转协议，万峰有限无需向阳光集团支付任何对价。

2014年10月17日，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阳光集团下发《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4]80号），同意阳光集团将上乘发电全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万峰有限所有。

#### 4. 2016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9,000万元

2016年3月23日，上乘发电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乘发电增加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7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000万元；同意对应修改上乘发电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7日，万峰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乘发电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15,000万元增加到79,000万元作出补充确认。

2016年9月2日，万峰电力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上乘发电就上述增资取得了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乘发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峰电力	79,000.00	79,000.00	100.00	货币

注：万峰电力系由万峰有限2014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

### （三）上乘发电的业务及资质

## 1. 上乘发电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乘发电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火力发电；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 2. 上乘发电拥有的主要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乘发电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内容
1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62916-00005	国家能源局 贵州监管办 公室	2016年3月4 日-2036年3月 3日	机组所在电厂：清水河热 电联产动力车间；记住编 号：1号机组；机组类型： 火电；机组容量：350MV； 机组投产日期：2015年8 月8日；机组设计寿命： 30年
2	排污许可证	915223010550296606001P	贵州省环境 保护厅	2017年6月30 日-2020年6月 29日	清水河尾巴田；主要污染 物类别：废气、废水；

## （四）上乘发电的主要资产

### 1. 固定资产

#### （1）房产

根据上乘发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主要经营性房屋等建筑物均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办理产权手续。公司的公租房一期项目已完工，产权证书尚未办妥。

#### （2）重要设备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输、配线路及设备账面价值为184.26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800.88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余额为324.25万元。

## 2. 无形资产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乘发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有效期
1	兴市国用(2015)第0098号	上乘发电	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工业	出让	48,616.30	2015年4月1日-2065年7月20日
2	兴市国用(2015)第0406号	上乘发电	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工业	出让	80,430.50	2015年12月4日-2066年3月15日
3	兴市国用(2015)第0097号	上乘发电	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工业	出让	99,980.00	2015年4月1日-2065年7月20日

### (2) 知识产权

根据上乘发电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 (<http://wsjs.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上乘发电名下不存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3. 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水河工业园自备电厂工程	385,006.15	-	385,006.15
公租房（二期）	408.78	-	408.78
分布式能源（天然气）	35,140.45	-	35,140.45
工业固废公共渣场	9,555.39	-	9,555.39
<b>合计</b>	<b>430,110.77</b>	<b>-</b>	<b>430,110.77</b>

#### 4.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图南矿业，图南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图南矿业成立于2011年10月13日，现持有黔西南州布依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图南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州电力	450000	90
2	上乘发电	5000	10
<b>合计</b>	<b>--</b>	<b>50000</b>	<b>100</b>

#### （五）上乘发电的重大债权债务

##### 1.银行借款、融资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方/融资人	贷方/投资人	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时间	借款用途	担保人
1	黔银西南固贷字(2017)3号	上乘发电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00,000.00	同期同档次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2%	2017.8.11-2032.8.10	置换融资借款、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清水河工业园热电联动车间项目	金州电力、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乘发电电费收费权质押
2	2015年<信贷>字0020号	上乘发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7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 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4.21-2030.4.20	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 2*350MW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阳光集团、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乘发电电费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3	37012016280337	上乘发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000.00	同期人民 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36个月，自首次提款之日	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支付经营费用、支付工资等	阳光集团、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商业保理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正在履行的商业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理人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利息	保理期限	担保人

1	DZWZ201600006	上乘发电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年息5%	2016.12.26-2018.12.26	金州电力、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DZWZ201600007	上乘发电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年息5%	2016.12.26-2018.12.26	金州电力、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DZWZ201600008	上乘发电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年息5%	2016.12.26-2018.12.26	金州电力、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DZWZ201600009	上乘发电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年息5%	2016.12.26-2018.12.26	金州电力、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DZWZ201600010	上乘发电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年息5%	2016.12.26-2018.12.26	金州电力、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DZWZ201600011	上乘发电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年息5%	2016.12.26-2018.12.26	金州电力、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期间	租赁物	担保人
1	[QDYG-15-L-002]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7,618,568.57	2015.7.17-2019.7.17	6KV高压开关柜	万峰电力、阳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QDYG16-L-	上海黔电阳光融	上乘发电	2,392,180.40	2016.3.30-201	6KV高压开	无

	02]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30	关柜	
3	[QDYG16-L-03]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2,300,490.35	2016.6.28-2019.6.28	引风机叶片 (数量: 96)	无
4	[QDYG16-L-05]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3,435,397.51	2016.9.20-2019.8.19	低压开关柜、空气炮、空气锤	无
5	YUFLC000612-ZL0002-L00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118,989,062.50	2017.8.28-2022.8.28	烟气脱硫设备等设备	金州电力、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YUFLC000612-ZL0002-L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118,978,854.16	2017.8.2-2022.8.2	引风机等设备	金州电力、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CTFL-2018-015-HZ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30,000,000.00	2018.7.13-2021.7.12	二氧化碳发生装置及投加装置等设备	万峰电力、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春晓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ZHZL(18)07HZ01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174,659,464.40	2018.8.15-2023.8.15	发电配套设备	万峰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担保合同



(1) 2018年6月6日，上乘发电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重庆信托[Z Y]字第20180180号的《股权质押合同》，上乘发电以其持有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为金州电力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的70,000万元借款及借款利息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2) 2016年4月24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质>字0424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上乘发电以其2\*350MW热电项目电费项下应收账款为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2015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2日期间在人民币70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金拆借余额	借款用途
1	金州电力	上乘发电	4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乘发电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9,284,022.00	补充流动资金
3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乘发电	1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20,000,000.00	采购原煤

### (六) 上乘发电的税务

#### 1. 上乘发电使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上乘发电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上乘发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6%、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上乘发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适当查询，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乘发电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处罚处理结果
1	上乘发电	2016.4.28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兴环罚字[2016]14号	违反三同时制度未建成环保设施	100,000	已缴纳罚款
2	上乘发电	2017.10.24	兴义市公安局	编号：20170001	购买危险化学品用品未进行备案	200	已缴纳罚款
3	上乘发电	2018.5.21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	兴市国土资监处（2018）15号	非法占用土地	786,003.90	已缴纳罚款
4	上乘发电	2018.5.24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	兴市国土资监处（2018）98号	非法占用土地	5,205,859.50	已缴纳罚款

5	上乘发电	2018.7.25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州环罚(2018)2号	未做三防措施、未建成环保设施等	300,000	已缴纳罚款
---	------	-----------	-----------	-------------	-----------------	---------	-------

## 2. 诉讼及仲裁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适当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乘发电不存在尚未了结作为被告一方或者被仲裁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标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乘发电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原属于上乘发电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及承担。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公司系统公开信息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万峰电力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18年7月24日, 万峰电力在股转公司公开网站发布了《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 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暂停交易, 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0月24日。

(二) 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万峰电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2018-054)。

2018年10月12日, 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23日。

2018年10月16日, 公司披露了《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 主办券商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公告》。

2018年10月23日, 公司披露了《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6), 主办券商披露了《万峰电力: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公告》。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披露了《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 主办券商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公告》。

2018年11月6日, 公司披露了《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主办券商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公告》。

2018年11月13日, 公司披露了《万峰电力: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主办券商披露了《万峰电力: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公告》。

2018年 11月 20日, 公司披露了《万峰电力: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主办券商披露了《万峰电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公告》。

2018年 11月 27日，公司披露了《万峰电力：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主办券商披露了《万峰电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公告》。

2018年 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万峰电力：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主办券商披露了《万峰电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公告》。

（三）2018年12月5日，万峰电力发布本次重组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峰电力已履行现阶段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万峰电力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 本次重组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 根据本次重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 根据万峰电力书面确认、上乘发电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峰电力合法拥有上乘电力100%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上乘发电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本次重组不影响上乘发电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受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所涉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本次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如下：

（1）煤电资产为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火力发电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将被严控新增产能规模。2017年8月14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目标“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要求“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含燃煤自备机组）。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

(2)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较高，煤电企业盈利能力较弱，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使得公司更专注于电网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决定将煤电资产即上乘发电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

(3) 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高达91.75%，为了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决定将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转让给母公司万峰电力，万峰电力再将债务转让给金州电力，从而降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万峰电力将不再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力的生产与供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和依法行使职权。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万峰电力的内部组织机构保持不变，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万峰电力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万峰电力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该结构在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原则和条件。

## 九、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57165982D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317），项目负责人马晓敏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190715010001）；项目组成员张磊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190110070004）；项目组成员李厚金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190115100018）；项目组成员王迪星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190116050042）。

### （二）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黄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201201610248525）、经办律师赖元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101201411118057）。

###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2657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2），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漫辉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100076）；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溪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420100050110）。



#### （四）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亚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7404285F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632026），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2），经办评估师石建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53130036），经办评估师于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530000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本次重组适当的资格。

### 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 （一）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根据万峰电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万峰电力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上乘发电的核查

根据上乘发电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上乘发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金州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根据金州电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金州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金州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州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本次交易对方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备案情况
1	金州电力	国有企业	无需备案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SG2674,完成备案时间为2016年6月6日
3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	无需备案
4	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32657,基金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基金编号为SN8247

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无需备案
6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无需备案
7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无需备案

##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金州电力为国有企业无需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重组各方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的批准及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本次重组中，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监管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及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18 年 12 月 5 日